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25,804,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157,741,33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83,545,769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调整，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36 万份调整为 46.8 万份，行权价格由 2.82 元调整为 2.15 元。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 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 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 2.15 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含 6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投资额 (万元)
1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建设项目	本项目以提升银行的运营效率，降低其运营成本为目标，以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为基础，开发面向银行业的数据分析应用软件（系统）作为前端应用产品，并在深圳、上海各建设一个数据中心作为后端支撑基础设施，以此通过定制化开发系统、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方式，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数据挖掘分析、风险管理、精准营销、决策支持等服务。	50,980.2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65,980.2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